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2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3(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首次定期评估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首次定期评估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秘书处努力编写¹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所提供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的首次定期评估中期报告。²
2. 履行机构指出，首次定期评估的结果应指引遵循技术援助框架，在支持为履行《巴黎协定》向技术机制提供支持方面改进效力和予以加强，并作为对《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的投入。³
3.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编写提交履行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2022年11月)审议的关于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所提供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的最终报告时，作为定期评估范围和方式⁴要素的一部分，考虑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⁵
4. 履行机构期待收到上文第 3 段所述报告，指出定期评估的产出可酌情包括通过履行机构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的一份报告以及 CMA 关于更新技术框架的建议。⁶

¹ 根据第 17/CMA.3 号决定，第 2 段。

² FCCC/SBI/2022/INF.8.

³ 根据第 16/CMA.1 号决定，第 4-5 段。

⁴ 第 16/CMA.1 号决定，附件。

⁵ 要点见说明，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510356>。

⁶ 第 16/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

